

东坑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东坑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8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15.46	财政拨款	314.32	
		项目支出	98.86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对约749名党员每年400元的标准提供党员活动经费，利用经费举办活动，像户外拓展等，增进党员情感，增强组织凝聚力；支持创新活动形式，如开展线上党建竞赛，激发党员积极性，提高组织活力；用于完善工作制度、购置资料，推动党建工作规范化。 目标2：对现有约45名兼职党组织书记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岗位津贴，确保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持续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发力。 目标3：做好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和数据库；推动党组织应建尽建，规范流动党员管理。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服务等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749名党员每年400元的标准发放党员活动经费。	313,600.00	利用经费举办活动，像户外拓展等，增进党员情感，增强组织凝聚力；支持创新活动形式，如开展线上党建竞赛，激发党员积极性，提高组织活力；用于完善工作制度、购置资料，推动党建工作规范化。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现有补贴人数约40人，兼职党组织书记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岗位津贴。	540,000.00	确保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持续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发力。通过他们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以党建引领企业发展，促进两新组织在经济发展、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实现组织的长远发展。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经费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东两新工委【2023】9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引〉的通知》，落实好经费保障，办好暖心实事。	135,000.00	鼓励党员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组织党员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如社区志愿服务、扶贫帮困等，展现党组织担当，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加强与其他党组织的共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区域发展。	
其他需完成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开展活动成本		>5000元/次	>5000元/次
			人均培训的成本		≤400元/人	≤4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党员人次		≥749人次	≥749人次
			开展党员培训的场次		≥2场次	≥2场次
			补贴人数		约40人	约40人
			发放补贴频率		1次/月	1次/月
			开展活动的次数		3次以上	3次以上
			宣传活动次数		3次以上	3次以上
			党员参与率		≥80%	≥80%
		培训质量达标率		≥80%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80%	≥8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群众活动参与率	>80%	>8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80%	≥80%
			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80%
			补贴及时率	≥80%	≥80%
			活动开展及时率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党员党性素养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保障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活动效果	新业态活动效果良好	新业态活动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对党组织建设的满意度	≥90%	≥90%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参与活动对象满意度	>80%	>80%